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业务技
术用房项目桩基及基坑检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翠屏路

委托单位: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检测单位: 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甲方）委托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桩基及基坑检测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方法和方式：

检测内容：本项目（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桩基及基坑检测服务）业务技术大楼项目的垃圾收集用房、门卫室、业务用房、基坑支护进行检测，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1. ☒锚索验收试验 5 根，提供下列参数：
 - ☒锚索轴向拉力标准值；
 - ☒锚索施工质量；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9 根。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
 - ☒Q-s 曲线；
 - ☒s-lgt 曲线；
 -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
 -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 ☐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 ☐桩端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3.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 300 根，抽检率 100 %，提供下列参数：
 - ☐混凝土质量；
 - ☒桩身完整性；
4. ☐土钉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提供下列参数：
 - ☐土钉轴向拉力标准值；
 - ☐土钉施工质量；
5. ☒垫层地基承载力检测 6 点，提供下列参数：
 - ☒干密度、压实系数、均匀性；
 - ☒Q-s 曲线；
 - ☒s-lgt 曲线；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6、☐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静力触探____孔(点):

☐_____ / _____

7、☐基桩超声波质量检测____根,抽检率____%,提供下列参数:

☐混凝土质量;

☐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

8、☐干密度跟踪检测____26____点,提供下列参数:

☒含水率;

☒压实系数;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检测费用总额为 30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2.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款50%即 151200.00 元(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工程价款 50%即 151200.00 元(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266 号君城国际 A 座 1201 室

账 号: 3700021609201142133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1.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检测试验提供协助;

3.1.3 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检测试验的时间,协调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3.1.4 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外，甲方应酌情支付返工费；

3.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总费用 30%），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3.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1.7 甲方应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作情况满足技术要求且真实、有效。

3.2 乙方责任

3.2.1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3.2.2 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3.2.3 检测工作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完成）；

3.2.4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总检测费用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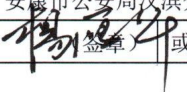
第四条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五条其他

5.1 甲方需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名称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 266 号君城国际 A 座 1201 室		
	电话	029-83286299		
	邮箱	sxcd629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	3700021609201142133		
	税号	91610000675115578C		

